

国外人才发展丛书

全球创新政策指数报告(2012)

The Global Innovation Policy Index

(美) 罗伯特·阿特金森 史蒂芬·埃泽尔 卢克·斯图尔特 著

杨耀武 郭华 魏喜武 等编译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党建读物出版社

目 录

作者序言.....	8
译者前言.....	10

翻译篇：全球创新政策指数报告

摘 要.....	12
第一章 引言.....	18
第一节 什么是创新.....	22
第二节 创新为何如此重要.....	24
第三节 创新攸关生产力全面增长.....	26
第四节 设计有效的创新政策.....	28
第二章 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	33
第一节 为什么贸易与外国直接投资（FDI）是重要的.....	33
第二节 国家和地区贸易与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全球评价.....	34
一、市场准入.....	37
二、贸易便利化.....	50
三、外国直接投资.....	55
第三章 科学与研发.....	59
第一节 为什么科学与研发政策是重要的.....	59
第二节 国家和地区科学和研发政策全球评价.....	60
一、研发税收激励.....	62
二、政府研发支出.....	65
三、高等教育研发绩效.....	68
四、产业集群发展.....	70
第四章 国内市场竞争与创业.....	73
第一节 为什么国内市场竞争与创业是重要的.....	73
第二节 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竞争开放度全球评价.....	76
一、企业监管环境.....	78
二、企业竞争环境.....	93
三、创业环境.....	98
第五章 知识产权.....	102
第一节 什么是知识产权.....	102
第二节 为什么知识产权是重要的.....	102
一、知识产权改革与贸易、外国直接投资(FDI)和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	105
二、知识产权改革和创新/研发之间的关系.....	106
三、知识产权改革与出口/增长之间的关系.....	107
四、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的后果.....	108
第三节 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全球评价.....	109
一、知识产权保护.....	110
二、知识产权执法.....	113

三、知识产权侵权.....	115
第六章 数字、信息与通信技术	118
第一节 信息与通信技术在创新生态系统的作用.....	118
第二节 国家和地区数字、信息与通信技术政策全球评价.....	119
一、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及政策的竞争力.....	120
二、信息与通信技术市场及竞争的国际开放性.....	130
三、法律环境.....	137
四、信息与通信技术的使用.....	137
第七章 政府采购	150
第一节 政府采购为什么能够推动创新.....	150
第二节 国家和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全球评价.....	152
一、参与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	153
二、公共采购政策的贸易限制.....	154
三、促进贸易的公共采购政策.....	156
四、国有企业（SOE）活动的程度	157
五、透明度和问责制.....	158
六、政府采购先进技术产品.....	161
第八章 高技术移民	163
第一节 为什么高技术移民是重要的.....	163
第二节 国家和地区高技术移民政策全球评价.....	164
第九章 结论	171

借鉴篇：全球创新政策指数报告述评

第十章 中国创新政策：国际比较及参考借鉴	174
第一节 全球创新政策指数（GIPI）方法解析.....	174
一、GIPI 指标的构成及权重.....	174
二、GIPI 的优点.....	177
三、GIPI 的不足.....	178
第二节 中国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国际比较.....	179
一、领域排名.....	179
二、指标分析.....	181
三、借鉴启示.....	182
第三节 中国科学与研发政策国际比较.....	184
一、领域排名.....	185
二、指标分析.....	185
三、借鉴启示.....	186
第四节 中国国内市场竞争与创业政策国际比较.....	189
一、领域排名.....	189
二、指标分析.....	190
三、借鉴启示.....	191
第五节 中国知识产权政策国际比较.....	192
一、领域排名.....	193

二、指标分析.....	193
三、借鉴启示.....	195
第六节 中国数字、信息与通信技术政策国际比较.....	196
一、领域排名.....	196
二、指标分析.....	198
三、借鉴启示.....	199
第七节 中国政府采购政策国际比较.....	200
一、领域排名.....	201
二、指标分析.....	201
三、借鉴启示.....	202
第八节 中国高技术移民政策国际比较.....	204
一、领域排名.....	204
二、指标分析.....	204
三、借鉴启示.....	205
第九节 中国创新政策 No.2.0 体系建设参考借鉴.....	206
一、政策理念.....	207
二、政策取向.....	207
三、政策结构.....	208
四、政策对话.....	208
五、政策评价.....	209
附录 1 基金会简介.....	210
附录 2 注释.....	211
附录 3 专业词汇表.....	236
后 记.....	241

图表目录

表 ES-1 总体评分中各核心政策领域的权重.....	13
表 ES-2 各国和各地区创新政策能力评级（按字母顺序排名）.....	13
表 ES-3 各国和各地区核心创新政策领域排名.....	14
表 1-1 各核心政策领域的权重.....	18
表 1-2 各国和各地区创新政策能力综合排名.....	19
表 1-3 核心创新政策领域的国家和地区排名.....	19
图 1-1 创新价值链.....	24
图 1-2 出口导向型经济增长国家的创新焦点.....	25
图 1-3 创新政策三角.....	30
图 1-4 创新政策体系.....	32
表 2-1 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指标.....	35
表 2-2 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和地区排名（按字母先后顺序排列）..	36
表 2-3 简单平均关税税率（所有产品）.....	38
表 2-4 简单平均关税税率（成品）.....	39
表 2-5 先进的技术产品的关税（如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40
表 2-6 关税复杂性.....	41
表 2-7 免税进口所占份额.....	42
表 2-8 各国和各地区的非关税贸易壁垒措施.....	45
表 2-9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承诺国限制性指数，2007.....	47
表 2-10 参与汇率操纵的国家或地区，2010 年 5 月至 10 月.....	49
表 2-11 上报 WTO 的区域性贸易协定数量.....	49
表 2-12 全球快递协会海关服务指数.....	51
表 2-13 进口货物所需时间和文件数量.....	52
表 2-14 进出口方面的非正常支付.....	54
表 2-15 对外国直接投资的限制.....	56
表 3-1 科学研发政策指标.....	61
表 3-2 科学和研发政策的国家和地区排名（按字母先后顺序排列）.....	61
表 3-3 研发税收激励得分，2008.....	63
表 3-4 政府非国防研发支出占 GDP 的比重，2008.....	66
表 3-5 政府国防研发支出占 GDP 的比重，2008.....	67
表 3-6 高等教育研发绩效占 GDP 的比重，2008.....	69
表 3-7 产业集群发展评级 ⁵³	71
表 4-1 国内市场竞争和创业指标.....	76
表 4-2 国内市场竞争和创业的国家和地区排名.....	78
表 4-3 创业的程序、时间和成本.....	79
表 4-4 购买或租赁资产所需程序和时间.....	81
表 4-5 执行合同相关程序、时间和成本.....	83
表 4-6 刚性就业指数.....	85
表 4-7 薪酬与生产率的关联度.....	87
表 4-8 关闭企业所需成本、时间及回收率.....	89
表 4-9 非法支付和贿赂.....	91

表 4-10 监管和行政透明度	92
表 4-11 本地竞争强度	94
表 4-12 商业市场垄断程度	95
表 4-13 法律体制挑战规章的效率	96
表 4-14 竞争壁垒	97
表 4-15 每雇佣 1000 名工人所建新公司数	99
表 4-16 创业公司的行政负担	100
表 5-1 知识产权保护指标	109
表 5-2 各国和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排名(按字母先后顺序排列)	109
表 5-3 知识产权保护的帕克指数评级	110
表 5-4 世界经济论坛的知识产权保护评级	112
表 5-5 产权联盟的法律与政治环境评级	113
表 5-6 政治风险服务集团的法律体系信用评级	114
表 5-7 软件盗版比例	116
表 5-8 美国贸易办公室特别 301 观察名单	117
图 6-1 数字政策和以信息技术为主导的国有创新体系	120
表 6-1 数字政策指标	121
表 6-2 数字政策的国家和地区排名(按字母先后顺序排列)	122
图 6-2 宽带普及率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23
表 6-3 基础设施的接入	123
表 6-4 基础设施的可购性	126
表 6-5 信息与通信技术政策管理和规划	128
表 6-6 信息技术协议(ITA)签署国	131
表 6-7 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关税	133
表 6-8 电信市场的市场准入政策	134
表 6-9 市场竞争力水平	139
表 6-10 有关信息与通信技术的法律环境	140
表 6-11 公共部门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应用	142
表 6-12 公共部门信息与通信技术支出占 GDP 的份额	144
表 6-13 企业部门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应用	145
表 6-14 企业部门信息与通信技术支出占 GDP 的份额	146
表 6-15 个人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应用	147
表 7-1 政府采购政策指标	152
表 7-2 国家和地区政府采购排名(按字母顺序排列)	152
表 7-3 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成员国	153
表 7-4 经济自由度指数的全球政府企业和投资评级	158
表 7-5 透明国际清廉指数	160
表 7-6 政府采购先进科技产品	161
表 8-1 高技术移民政策指标	164
表 8-2 高技术移民政策国家和地区排名(按字母顺序)	165
表 8-3 高技术移民筛选比率	167
表 8-4 高技术移民选择率与低技术移民选择率的比率	168
表 8-5 高技术移民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169
表 10-1 指标构成及权重	175

表 10-2 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各单项指标评价中国排名情况	180
表 10-3 科学与研发各单项指标评价中国排名情况	185
表 10-4 国内市场竞争与创业各单项指标评价中国排名情况	189
表 10-5 知识产权各单项指标评价中国排名情况	193
表 10-6 数字、信息与通信技术各单项指标评价中国排名情况	197
表 10-7 政府采购各单项指标评价中国排名情况	201

作者序言

最近十年，政策制定者和经济学家都愈加确信，创新已成为驱动发展的关键要素，成为提高和改善国民生活水平的重要动力。为此，重视发展创新型经济的理念崛起，并催生出一轮激烈的“全球创新优势竞争”国别赛。为在这轮国别赛中增强国家竞争力，许多国家都运筹帷幄并制定实施了一系列建设性创新政策，旨在加速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助推企业生产力和创新力提升，创建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类新公司。

在这些国家中，中国尽管目前仍滞后于创新型经济长期发展的诸多领先国，但中国无疑已取得了增强本国经济创新能力的重大进展，中国的创新政策也已发生了显著改善。例如，中国政府非国防研究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重与美国旗鼓相当，中国在增加高校相关领域研究基金资助的同时也重视支持区域创新集群建设。而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创新及其应用，中国也做的很好，特别是与同等发展水平国家相比，诸如学校使用 ICT，移动电话覆盖等方面，中国表现尤其突出。

创新从来是动态阐释的，也不是弱者的游戏。创新成功既需要持续创新，也需要开放包容，不断接受新观念和新方法。这一点，对中国如此，对发达国家也一样。这就意味着，我们需要发展一个更广义的创新概念，创新不仅包括技术产品创新，而且包括商业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和流程创新。同时也意味着，国家创新政策要确保能够激励所有部门的创新和生产力，而不仅是技术生产单位。通常情况下，国家创新政策往往偏重支持后者（技术生产单位），实施诸如进口关税，差异化政策采购，以及其他类似政策支持。这样做的结果，可能会支持帮助到该技术行业发展，但同时会挫伤其他行业的技术应用和创新。最后，成功创新还意味着可能初始失败。换句话说，成功创新的一个关键要素，就是为了确保企业强劲市场竞争水平，必须持之以恒去创新。通过竞争，包括来自国外的竞争，一些企业也许不能成功，但那些佼佼者，则能在全球市场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兴旺发达。

为了解世界各国正在做些什么以及那些国家在哪些方面引领政策走向，我们需要一个评估框架，以识别和推进有效的创新政策部署。有效的创新政策既能驱

动本国经济增长,同时也能确保世界各国都有一个有益的可持续的创新生态系统。有效的创新政策不能局限于科学政策以及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领域,而应同时聚焦全面提高所有经济部门的生产率。世界上具有卓越创新战略及其配套政策的国家,能够统筹协调其劳动技能、科学研究、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税收、贸易、知识产权、政府采购、标准和规则等政策工具,并综合运用于创新驱动经济发展的总体路线设计部署中。政府应将促进创新的主要政策议题列入议事日程,营造一个能让所有机构或组织,无论是民营企业、政府机构、还是非营利组织,都能成功创新的政策环境。非此,可持续的、高收益的创新红利将可望不可即。

为此,本项研究提出了一份基于国家创新能力的结构化的政策评价报告,并对包括中国在内共计 55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评价研究。报告重点研究了各国正在使用的用以增强其创新能力的最有效的政策,解析了各国在卓越政策部署实施方面的相互学习借鉴情况。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希望这样的研究工具,能够帮助政策制定者明白,哪些他们能做的更好?哪里他们还需要改进?如果所有国家都把这事放在心上,全球经济将会更具创新,更加繁荣。

罗伯特 阿特金森 博士
美国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译者前言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 2020 创新型国家建设目标,科技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政策是第一工具,创新是第一要务。如何加速中国创新政策科学化进程,怎样加快中国创新政策升级版步伐?我们认为:面对新形势、新目标、新要求,建构全球坐标系,释放市场导航器,落实改革路线图,至关重要。

全球创新生态需要全球创新政策。创新政策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固有其科学属性和世界特征。创新政策作为一种发展工具,更有其国别特色和区域特点。以全球化推进区域化,以区域化走向全球化,应是中国积极参与全球创新生态建设的基本政策取向。立足中国国情,聚焦中国目标,提出中国主张,做出中国贡献,应是中国积极参与全球创新生态建设的主要政策要求。深化改革开放,加强交流合作,系统比较借鉴,积极取长补短,务实共建共享,应是中国积极参与全球创新生态建设的重要政策路径。

2006 年以来,随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正式实施,特别是《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若干配套政策》落实执行,中国创新政策体系建设无疑取得了诸多重大进展,应该说,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框架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但同时,也应看到,中国创新政策的系统性、协调性、操作性、科学性等仍有待加强,中国创新政策理念、政策架构、政策质量、政策绩效、政策运用等仍有待提高,中国创新政策设计、政策项目、智库建设、学科发展、国际合作等仍有待推进。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上海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秉承“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宗旨精神,践行“求真务实、至善达美”的政策理念,主要从事创新管理、科技人才、区域科技等重点领域发展政策研究,致力于建成上海乃至全国科技政策智库。跟踪研究国外科技创新政策前沿动态,特别是国外科技政策智库最新研究报告,是我们的研究重点之一。

2012 年 4 月,在对国外科技创新政策的跟踪扫描中,我们关注到由美国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该基金会居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公布的 2011 年全球科技智库排名第七位,为华盛顿特区的政策智囊团)和美国考夫曼基金会于同年 3 月联合发布的《全球创新政策指数报告》(英文版)。该报告基于全球创新生态系统,首次提出了 7 大核心政策领域 22 个细分领域共计 84 个指标的创新政策评价体系,并对全球 55 个国家和地区创新政策情况进行了分类评价。我们认为,科

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实施已到了需要更加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尽快融入全球创新生态系统并力争在全球价值链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阶段。需要以更广阔的国际视野、国际标准、国际规则等来思考和推进我们的创新政策体系建设。该报告的研究方法、评价结论及政策建议，对于促进中国创新政策模式转变，建构全球化时代的国家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具有积极参考借鉴价值。

为此，2012年6月，在上海市科委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支持下，我们着手组织力量，翻译印刷《全球创新政策指数报告》（内部版），作为研究资料，提供决策咨询。2013年2月，在得到有关领导专家肯定后，决定启动《全球创新政策指数报告》（中文版）公开出版工作。经过多次与美国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的联系沟通，得到作者罗伯特·阿特金斯博士（美国信息技术和创新基金会主席、创新经济学创始人、国家及区域政策重要顾问、中美创新对话专家组领衔专家等）的热情支持并达成翻译出版意向。2013年9月16日，罗伯特·阿特金森主席同我们成功召开视频会议，2013年12月13日，罗伯特·阿特金森主席专门为中文版做出序言。特别是2013年9月30日后，在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党建读物出版社支持下，根据“国外人才发展丛书”规范要求，我们重新组织充实力量，在前期翻译工作基础上，又进行了大幅度高标准的修改完善审校，最终完成本报告中文版的各项编译工作。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编译工作力求忠实原文，文中内容仅代表作者观点，不代表译者看法，请读者理性分析，科学参考。另外，基于中国读者阅读习惯和知识基础，本次翻译我们补充增加了章节序号，保留了一些常用英文专有名词如WTO等，同时略去了原文的注释部分。最后，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时间仓促和能力所限，错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杨耀武

上海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所长

2013年12月26日

摘要

最近十年，政策制定者和经济学家都愈加确信，创新已成为驱动发展的关键要素，成为提高和改善国民生活水平的重要动力。为此，重视发展创新型经济的理念正在崛起，并催生出一轮激烈的“全球创新优势竞争”国别赛。为在这轮国别赛中增强国家竞争力，许多国家都运筹帷幄并制定实施了一系列建设性创新政策，旨在加速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助推企业生产力和创新力提升，创建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类新型公司。然而，有些国家实施了一些损坏全球创新系统的政策，并且试图以牺牲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利益来赢得竞争。因此，需要确定一个框架来识别和促进创新政策的部署实施。有效的创新政策要在拉动本国经济增长的同时，确保现有全球创新生态系统能让所有国家和地区都持续受益。

有效的创新政策不能局限于科学政策以及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领域，而应同时聚焦全面提高所有经济部门的生产率。世界上具有卓越创新战略及其配套政策的国家，能够统筹协调其劳动技能、科学研究、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税收、贸易、知识产权、政府采购、标准和规则等政策工具，并综合运用于创新驱动经济发展的总体路线设计部署中。如果各国和各地区政府不实施广泛的创新支持政策，就不可能实现持续的高水平创新。这些支持政策还要营造一个能让各机构或组织（无论是民营企业、政府机构还是非营利实体）都能成功创新的环境。

为了帮助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制定创新政策，本报告采用了结构化的方法对 55 个国家和地区的创新政策进行了评价。此外，报告着重阐述了什么样的政策才是各国和各地区用于提升自身创新能力所该采取的最有效的政策，并介绍了这些国家和地区应该如何向其它国家和地区学习部署最好的政策。本报告所分析的 55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经合组织成员国（OECD）、所有的欧盟(EU)成员国、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21 个成员经济体中的 19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几个较大的发展中国家，如阿根廷、巴西、印度和南非。根据世界银行的收入分类系统，55 个国家和地区中，36 个属于“高收入”，15 个属中高收入，4 个国家——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越南属“中低收入”。由于缺乏数据，“低收入”国家不包括在内。

该报告评估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七个核心政策领域：

- 1、开放和非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外国直接投资（FDI）政策；
- 2、刺激创新的科学和研发政策；
- 3、国内竞争和创业的开放度；
- 4、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 5、确保 ICT 平台健康发展的数字政策；
- 6、开放透明的政府采购政策；
- 7、高技术移民开放度。

对于这 7 个核心领域的评价，主要方法是通过相关子指标的一系列计算，根据得分情况，把各个国家和地区分为高级、中高级、中低级和低级四个等级。本项研究共评估了七大核心创新政策领域的 84 个子指标。这 7 个领域的评价指标权重如下：贸易、科学研发和数字政策各占 17.5%；知识产权保护和国内竞争各占 15%；政府采购占 10%；高技术移民占 7.5%，如表 ES-1 所示。根据各国和各地区在这 7 个加权后的核心创新政策领域列出排名，然后产生一个总体排名，总体排名反映各国和各地区创新政策能力的强度，如表 ES-2 所示。表 ES-3 表明各国和各地区在这 7 个核心创新政策领域的得分情况。

表 ES-1 总体评分中各核心政策领域的权重

核心政策领域	权重
贸易与外国直接投资（FDI）	17.5%
科学与研发（R&D）	17.5%
国内市场竞争	15%
知识产权	15%
数字化与信息通信技术	17.5%
政府采购	10.0%
高技术移民	7.5%

表 ES-2 各国和各地区创新政策能力评级（按字母顺序排名）

高级	中高级	中低级	低级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巴西	阿根廷
奥地利	塞浦路斯	保加利亚	印度
加拿大	捷克	智利	印度尼西亚
中国台湾地区	爱沙尼亚	中国	墨西哥
丹麦	匈牙利	希腊	秘鲁
芬兰	冰岛	意大利	菲律宾
法国	爱尔兰	拉脱维亚	俄罗斯
德国	以色列	马来西亚	泰国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立陶宛	波兰	越南

日本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新加坡 瑞典 瑞士 英国 美国	卢森堡 马尔他 葡萄牙 斯洛文尼亚 韩国 西班牙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 南非 土耳其	
--	---	---------------------------	--

表 ES-3 各国和各地区核心创新政策领域排名

国家和地区	综合	贸易	科 学 /R&D	国内市 场竞争	知识产 权	ICT	政府采 购	高技 术 移民
阿根廷	低级	低级	中低	低级	低级	低级	低级	中低
澳大利亚	高级	高级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高	中高	中高
奥地利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高	高级	中高	高级	中低
比利时	中高	高级	中低	中高	高级	中高	高级	中低
巴西	中低	低级	中高	低级	低级	中低	低级	中低
保加利亚	中低	中高	低级	中低	中低	中低	中高	低级
加拿大	高级	高级	高级	高级	高级	高级	高级	高级
智利	中低	高级	中低	中低	中高	中低	中高	中低
中国	中低	低级	中高	中低	中低	中低	低级	中低
中国台湾地区	高级	中低	高级	中高	中高	高级	高级	高级
塞浦路斯	中高	中高	中低	中高	中高	中高	高级	中低
捷克	中高	高级	中高	中高	中高	中高	中高	低级
丹麦	高级	高级	高级	高级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低
爱沙尼亚	中高	高级	中高	中高	中高	中高	高级	中低
芬兰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高	高级	高级	高级	低级
法国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低	高级	中高	高级	中低
德国	高级	高级	中高	中高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低
希腊	中低	高级	中低	低级	中低	中低	中高	低级
中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	高级	中高	中高	高级	中高	高级	高级	高级
匈牙利	中高	高级	中低	中低	中高	中高	中高	中低
冰岛	中高	中高	中高	中高	中高	高级	高级	中低
印度	中低	低级	中高	低级	中低	中低	低级	中低
印度尼西亚	低级	低级	低级	低级	低级	低级	低级	中低
爱尔兰	中高	高级	中低	中高	高级	中高	中高	中低
以色列	中高	中低	中高	中低	中高	中高	中高	高级
意大利	中低	高级	中高	低级	中高	中低	中高	低级
日本	高级	中低	中高	中高	高级	中高	高级	中高
拉脱维亚	中低	高级	中低	中低	中高	中低	中低	中高
立陶宛	中低	高级	中高	中低	中低	中高	中高	低级

卢森堡	中高	高级	低级	中低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低
马来西亚	中低	中低	低级	中高	中低	中高	低级	中高
马耳他	中高	中高	低级	中高	中高	中高	中高	低级
墨西哥	低级	中高	低级	低级	中低	低级	低级	低级
荷兰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高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低
新西兰	高级	高级	中低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高	中高
挪威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高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低
秘鲁	低级	中高	低级	低级	低级	低级	低级	中低
菲律宾	低级	中高						
波兰	中低	中高	中低	中低	中高	中低	中高	中低
葡萄牙	中高	高级	中高	中低	中高	中高	高级	低级
罗马尼亚	中低	高级	中低	低级	中低	中低	中低	低级
俄罗斯	低级	低级	中高	低级	低级	低级	低级	中低
新加坡	高级							
斯洛伐克	中低	高级	低级	中高	中高	中低	中高	低级
斯洛文尼亚	中高	高级	中高	中低	中高	中低	高级	低级
南非	中低	中低	中低	中低	中高	低级	低级	中高
韩国	中高	中低	高级	中低	中高	高级	中高	中低
西班牙	中高	高级	高级	中低	中高	中高	中高	低级
瑞典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高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低
瑞士	高级	中高	中高	高级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低
泰国	低级	低级	低级	中低	低级	中低	低级	中低
土耳其	中低	低级						
英国	高级	高级	中高	高级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低
美国	高级	高级	中高	高级	高级	高级	高级	中高
越南	低级	中低	低级	中低	低级	低级	低级	中低

为了最大程度的推动创新，各国和各地区需要重点实施其贸易、科技研发、信息通信技术、知识产权、国内市场竞争、政府采购和高技术移民等领域的创新政策，但同时又不破坏全球贸易。要做到这些，各国和各地区的政策除必须透明、非歧视、尊重市场规律之外，还要以国际标准和人才、资本、信息、产品、服务和技术的自由流动为原则。以下简要的概括了七个核心创新政策领域的要素。

贸易：随着创新政策和贸易政策相互越来越交织，以开放市场准入和接受外国直接投资为特征的贸易开放已经成为一个国家和地区创新能力的基础支柱：

- ◆ 自由贸易惠及各国和各地区，可使其专注于发展本国和本地区具有比较和竞争优势的产品或服务。

- ◆ 各国和各地区不应涉及所有技术和产业；相反，贸易会使各国和各地区专注于其所擅长的行业，而不擅长的就用贸易去解决。

◆自由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双向开放。

◆另一个关键的部分是自愿的、市场导向的、全球标准的使用。

科学和研发：科学和研发政策促进国家和地区的创新潜力，同时又促进各国和各地区从技术创新中获利。

◆发达国家应该专注于能够给其经济带来更多理念、知识和技术，并且激励其商业化的科学和研发政策。

◆发展中国家应该更加关注实施一些能使其各机构采用更新、更好技术的科学和研发策略。

◆各国和各地区应该针对其技术和产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充分利用科学研究多样化投资组合。

◆技术和研发政策应该由一个国家创新基金机构来协调，以便充分利用固有政策之间的协同效应。

◆科学和研发政策不应该歧视在本国和本地区运营的外国企业。

国内竞争：一个充满活力的国内市场仍然是繁荣的关键，这样的市场应以健康和规范的监管环境为基础，确保已有的和新创企业(无论国内或外资)在一个公平的环境中竞争。

◆市场竞争是创新和生产率增长的最强推动力之一。

◆各国和各地区应该解除那些不利于竞争的各种限制，包括众多的监管限制，现行保护政策，跨境贸易限制和劳动力市场限制等。

◆那些拥有透明和非歧视监管系统的国家和地区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了正当程序和参与的机会

◆各国和各地区应该在所有经济领域创造一个适合创业的环境。

知识产权：接受并认可知识产权(IPR)是全球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能否蓬勃发展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元素。

◆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能够鼓励创新者投资研究、开发和技术的商业化，并推广技术。

◆薄弱的知识产权保护会减少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的互动。

◆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会导致创新总体水平的降低，不利于国家和地区的发展。

◆无论各国和各地区的发展水平如何，知识产权变革都会带来积极的经济结果。

数字政策：信息与通信技术是全球经济中最强的生产力和创新推动者。

◆有效的数字化政策首先要激励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在整个经济中的应用。

◆信息与通信技术的最大好处在于它的广泛应用，而不是它的生产。

◆一些主要国家认识到，促进其经济增长的最大机会在于提升本国的生产力，尤其在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方面。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在大多数国家的经济活动中占了很大比例，所以政府采购政策是各国创新策略的一个重要并合法的组成部分。

◆政府应该合理定位其采购政策，使之成为创新的强大动力。

◆政府采购应该基于供应商为政府提供的最佳价值，而不是按供应商的国别来区别对待。

◆政府采购政策应该是透明的、非歧视性的、公开竞争的，并以绩效为基础。

◆各国和各地区应避免采取或继续推行某些不恰当的措施，如以发展地点，或拥有知识产权，或国内企业需有知识产权执照等，作为申请政府采购资格的基本条件。

高技术移民：人才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受欢迎的“商品”，因此，拥有一个高技术人才库对于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

◆高技术移民为社会引进新的技能、人才和知识，在促进新企业发展、满足企业用人要求、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移民政策在促进国家和地区知识库的建设和提升创新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